股票代號:2451



Your Supplier, Your Partner, Your Friend.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目 錄

_	、開會程序1
二	、議 程2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18
六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公司章程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2
	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34
	四、 董監事持有股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四二〇巷二八號地下一樓 (康寧生活會 館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二、「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狀況

(一)九十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716,274 仟元,較八十九年度 5,743,095 略為減少 18%。其主要原因由於 DRAM 價格於九十年度呈現 非理性下跌,且跌幅高達九成之多。但創見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及彈性 的庫存管理系統,九十年度營業毛利為 730,063 仟元,營業毛利率仍維持在 16%。以股本 166,512 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純益為 2.91 元,成為 去年業界少數仍可維持獲利的公司。

九十年四月創見正式踏入記憶卡 OEM 市場,產品甫推出,即獲客戶好評,平均毛利率為 7.5%。至九十年底止 OEM 記憶卡產品線佔創見營收比重達 11%,預計今年將成長至 30%,並預期將達成全球市佔率 10%的目標。此外,去年創見積極經營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主攻消費性市場。為與 DRAM 產品區隔,將快閃記憶卡全系列產品重新包裝,並以優異的產品品質,贏得消費者的讚賞。至九十年底止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佔創見總營收的 2%,預計今年將成長至 7%。

整體營運績效上,創見於去年五月三日正式掛牌上市,成為業界第一家股票上市公司。而在行銷據點拓展上,本公司於去年成立北京及上海行銷據點,將產品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市場,並以加強創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行銷重點,預計今年在大陸市場上創見將可以有更大的斬獲。展望今年,在 DRAM 價格趨於平穩,景氣已呈現復甦的狀態下,預期創見將能夠不斷開創新局,營收再造新猷。

(二)生產狀況: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年生產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0 年度	89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STANDARD MEMORY	2, 208	535	1,673	312. 71%
PROPRIETARY MEMORY	891	872	19	2. 18%

(三)銷售情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年銷售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0 年度	89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STANDARD MEMORY	2, 033	680	1, 353	198. 97%
MEMORY				
PROPRIETARY	851	670	181	27. 01%
MEMORY				

(四)營業額:九十年度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16,274 仟元,較八十九年度 5,743,095 仟元,減少 1,026,821 仟元,衰退 17.88%。

(五)盈餘:九十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83,971 仟元,較八十九年度之662,856 仟元,減少 178,885 仟元,衰退 26.99%,每股稅後純益為 2.91 元。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 人、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 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文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除有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 1.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謂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 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計息方式

- (一)貸放資金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乘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金額。
- (二)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限。
- (四)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受上述一至三款限制,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而定。

第六條:資金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 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之用。(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亦可請徵信公司代為徵信。

(三)核貸

-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 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之。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 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 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 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一)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 編製放款明細表。

- (二)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單位通知借款人屆期償還本息。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八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 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 查核報告書。
- 2.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 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3. 如發現有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 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條:申報

本公司股票上櫃(市)後,財務單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放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陳 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 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謹請承認。

(附件請參閱第十二頁~第十七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 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 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 Saffire Investment Ltd.及其子公司 Memhiro Pte Ltd.外, Transcend Japan Inc.及 Memhiro Pte Ltd.之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 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見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44,166仟元及新台幣 48,222仟元,分別佔創見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29%及 1.64%;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創見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95 仟元及新台幣 10,877 仟元,分別佔創見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 0.64%及 1.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 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 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合併財 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陳 清 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74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65130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96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1939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	年 底	八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八 十	九	年 底
	資	產金	額 %	金	%		負债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435,591	13	\$677,467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四及十五)	\$140,000		4	\$	95,000	3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	789,086	23	242,99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九及十五)	149,698		4		152,975	5
1120	應收票據	11,408	-	15,415	-	2120	應付票據	21,845		1		5,781	-
1140	應收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九十年					2140	應付帳款	340,404		10		99,019	4
	1,178 仟元,八十九年 871 仟元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1,111		1		130,681	5
	後之淨額 (附註二)	115,255	4	136,070	5	2170	應付費用	91,058		3		53,07€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367,645	11	524,345	1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557,323	16	415,652	14		+五)	-		-		162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412				5,392	
	、十三及十五)	111,128	3	15,662	_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0,528		23		542,086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7,436	70	2,027,609	69								
							其他負債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57,405	2	61,49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0,634		-		8,049	-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	23,649		1		4,43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四、十五及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283		1		12,481	
	十六)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04,811		24		554,567	19
1501	土 地	635,551	19	635,551	22								
1521	房屋設備	135,947	4	133,192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1,260	2	55,268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						
1551	運輸設備	13,808	-	14,039	-		年 250,000 仟股,八十九年						
1561	生財器具	6,771	-	7,665	-		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年						
1681	什項設備	3,032	_=	4,659	_=		166,512 仟股,八十九年 132,500						
15X1	成本合計	856,369	25	850,374	29		仟股	1,665,120	<u>)</u>	48		1,325,000	45
15X9	滅:累積折舊	48,783	_1	47,089	_1		資本公積						
		807,586	24	803,285	28	3210	股票溢價	71,005		2		71,005	2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429	4	38,395	_1	3240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1,308		-		1,30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4,015	28	841,680	29	3270	合併溢額	59,655		2		59,655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1,968		4		131,968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968		4,425	_=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975		6		141,7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222		18		787,005	2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17,240		24		928,719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15)			(5,04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09,013	<u>3</u>	76		2,380,644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2.924	100	\$2,935,211	100		久序 p nt 本 lit 运 lin + l	\$ 3,413,824	1	100	•	2,935,211	100
ΙΛΛΛ	資產總計	<u>\$ 3,413,824</u>	_100	32,733,211	<u>100</u> 後 NH ラ NH 計 係	6 去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φ 3,413,824</u>	<u> </u>	100	3	4,955,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度八十九 九十 年 度 % % 額 金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十四) \$ 4,823,465 102 \$ 5,880,33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 142,934 2 107,19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16,274 100 5,737,400 100 4660 加工收入 5,69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16,274 100 5,743,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 3,966,994 84 4,708,917 82 749,280 16 1,034,178 1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nderline{1})$ (_____19,217) 21,672 5910 營業毛利 730,063 15 1,055,850 18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93,486 2 93,425 1 6200 管理費用 44,721 50,354 1 1 研究發展費用 6300 52,604 __1 48,664 1 營業費用合計 6000 196,444 186,810 3 6900 營業利益 11 869,040 15 533,619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9,670 1 6,482 7140 處分短期投資淨益 13,313 兌換淨益 7160 40,662 32,695 1 1

7240	短期投資跌價回升利益	34,159	1	-	-
7480	其他 (附註十四)	21,852	_	15,187	_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26,343	3	67,677	1
	營業外費用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七)	\$ 3,569	_	\$ 9,320	_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820	_	12,236	_
753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41,234	1
7540	處分短期投資淨損	19,174	1	, -	_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7,724	-	-	_
76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167	-	75	_
7880	其 他	6,075	-	338	_
7500	營業外費用合計	47,529	1	63,203	1
					
7900	稅前利益	612,433	13	873,514	1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28,462	3	210,658	3
9600	純 益	<u>\$ 483,971</u>	10	<u>\$ 662,856</u>	12
9950	每股盈餘				
	按各年加權平均股數九十 年 166,512 仟股及八十九 年 131,848 仟股計算 按追溯調整後之 165,860 仟 股計算	<u>\$ 2.91</u>		\$ 5.03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 =)	保 留 盈	能 (附	註 二 及	+ =)	累 積 换算 調整 數	
	股數(仟股)	<u>股</u> <u>本</u> 金額	股票溢價	溢價收入	合併溢額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u> 合 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八十九年初餘額	93,859	\$ 938,587	\$ 85,000	\$ 1,063	\$ 59,655	\$ 145,718	\$ 94,960	\$ -	\$ 598,512	\$ 693,472	(\$ 6,660)	\$ 1,771,117
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	=	-	-	-	-	-	46,754	-	(46,754)	-	•	
股票-35%	32,850	328,505	-	-	-	-	-	-	(328,505)	(328,505)		
現金-毎股1元	-	-	-	-	-	-	-	-	(93,859)	(93,859)		(93,859)
員工紅利	=	-	-	-	-	-	-	-	(5,000)	(5,000)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	4,693	46,930	(46,930)	-	-	(46,930)	-	-		-		
現金増資-毎股40元(89.8.5)	1,098	10,978	32,935	-	-	32,935	-	-		-		43,913
八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662,856	662,856		662,856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轉列資本公積	-	-	-	245	-	245	-	-	(245)	(2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_=	_=	<u>=</u>	_=	_=	Ξ	_=				<u>1,617</u>	<u>1,617</u>
八十九年底餘額	132,500	1,325,000	71,005	1,308	59,655	131,968	141,714		787,005	928,719	(5,043)	2,380,644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261		(66,26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043	(5,043)			
股東紅利												
股票 - 25 %	33,125	331,250	-	-	-	-	-		(331,250)	(331,250)		
現金-毎股 1.86 元	-	-	-	-	-	-	-		(246,450)	(246,450)		(246,450)
員工紅利	887	8,870	-	-	-	-	-		(17,750)	(17,750)		(8,880)
九十年度純益	-	-	-	-	-	-	-		483,971	483,971		483,97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_=	_=	=	=	_=	=	_=				(272)	(272)
九十年底餘額	166,512	<u>\$ 1,665,120</u>	<u>\$ 71,005</u>	<u>\$ 1,308</u>	\$ 59,655	<u>\$ 131,968</u>	\$ 207,975	\$ 5,043	<u>\$ 604,222</u>	<u>\$ 817,240</u>	(<u>\$ 5,315</u>)	\$ 2,609,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83,971	\$ 662,856
折舊及攤提	12,924	13,09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167	(252)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307	(1,459)
提列退休金費用	2,585	1,591
處分短期投資淨損(益)	19,174	(13,313)
提列(轉回)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4,159)	41,23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820	12,236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7,724	(1,102)
遞延所得稅	(3,968)	4,56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07	379
應收帳款	20,508	(31,2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6,700	(204,430)
存 貨	(149,395)	(58,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456)	(2,041)
應付票據	16,064	(75,921)
應付帳款	241,385	82,62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943)
應付所得稅	(109,570)	60,426
應付費用	37,982	12,377
其他流動負債	1,020	2,810
遞延貸項	19,217	(<u>21,67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007	471,475
11 次マチレロ人ナ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1 102)	10.000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531,103)	19,089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7,4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84	3,855
購置固定資産	(144,986)	(52,11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91</u>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3,114</u>)	(<u>37,1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277)	74,000
長期借款減少	(162)	(1,880)
現金增資	-	43,913
發放現金股利	(246,450)	(93,859)
發放員工紅利	(8,880)	(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213,769)	82,174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1,876)	516,498
年初現金餘額	677,467	160,969
年底現金餘額	<u>\$ 435,591</u>	<u>\$ 677,4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支付所得稅	\$ 1,620 \$ 241,998	\$ 10,256 \$ 145,7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辨會計: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90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四一六、二八 ○、○○○元,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 251, 081

加: 本期稅後純益 483,970,839

加: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資產溢價資本公積轉列未分 1,307,904

配盈餘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5,529,824

減: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 (48, 527, 8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672)

員工紅利 (13,100,000)

(現金\$5,244,000 元;股票\$7,856,000 元)

股東紅利 (416, 280, 000)

(股票股利@2.0 元 \$333,024,000 元)

(現金股利@0.5元 \$83,256,000元)

分配後累積盈餘 127, 350, 278

註:股東紅利優先自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提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盈餘轉增資:由九十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三三三、○ 二四、○○○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三三、三○二、四○○股,每仟股無 償配發股票股利二○○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七、八五六、○○○元,發 行普通股七八五、六○○股,每股面額一○元,配發予本公司員工。
 -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配發,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折算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自 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4. 有關除權配股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案

案 由:「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證期會規定,擬將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資產溢價收入之資本 公積新台幣一、三○七、九○四元全數轉列為保留盈餘,且其中新台幣一三○、 七九○元轉列法定公積,餘一、一七七、一一四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此議事規則案,請參閱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請參閱第二十六 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修正理由如下:

14-6	按六六次十	修訂後條文	상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配合
		一、電腦軟體硬體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	公司
	賣業務。	務。	法修
	二、電腦軟體硬體之維修及諮詢業務。		訂
		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零件製造加	
	造加工買賣業務。	工買賣業務。	
		四、各種事務機器週邊設備耗材製造加工買	
	工買賣業務。	賣業務。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六、雷射印表機記憶體擴充卡、電腦記憶體	
	憶體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八、前各項產品之投標、報價及代理。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配合
	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法修
	仟萬股計新台幣伍億元,係供轉換公司		訂
	債轉換之股份。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配合
	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公司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法修
	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內均停止之。	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	配合
	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	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公司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	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	法修
	要時依法召集之。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訂
		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
121. 1 130	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		公司
	其超過部份以九折計算。		法修
			訂

第十.	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	配合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	公司
		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	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	法修
		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	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	訂
		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	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	
		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	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		
		準訂之。		
第十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配合
7, -	1215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	
		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股	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	法修
		東權益變動表 六、現金流量表 七、盈餘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訂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	十四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條	,	日。	日。	
小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千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千八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軟體硬體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電腦軟體硬體之維修及諮詢業務。

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各種事務機器週邊設備耗材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六、雷射印表機記憶體擴充卡、電腦記憶體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八、前各項產品之投標、報價及代理。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 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 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 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之,其提撥金額授 權董事會定之。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 (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 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可分配盈餘 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 五,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 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束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 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 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 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 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 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以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簽覆。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條:股東會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三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經股東提出之;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折算之。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廿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分發各股東。
- 第廿二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
 - 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	本額	1, 665, 120, 000
本年度配	每股現金股利	0.5
股配息情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利益	1, 535, 389, 00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7. 73%
	稅後純益	1, 236, 212, 000
	祝俊纯益蚁于年间期增(减)比率	155. 43%
變化情形_	每股盈餘	6. 16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11. 68%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0.063
	若盈餘轉增資擬制每股盈餘	7. 34
	全數 改配 放現	0. 075
擬制性每	若未辦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	-
股盈餘及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	7. 34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股利發放	0. 075

創 見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1年4月12日)

一、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股	數
董 事			1	2, 48	38, 4	00(7	. 50 ⁹	%)		2'	7, 02	29, 4	4060	(16.	23%	(₀)
監 察 人			1	, 248	3, 84	0 (0	. 759	%)		2'	7, 1	59, 8	365((16.	31%	(₀)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股	數
重	事	長		束崇萬				2.	, 99	1, 94	42	
				政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堇	Ī	事		司				13	, 839	9, 29	91	
				代表人: 束崇政								
堇	Ī	事		許家祥				1,	, 310	0, 6'	73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堇	Ē	事		公司				1,	, 16'	7, 50	00	
				代表人:范成炬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堇	-	事		限公司				7	, 720	0, 00	00	
				代表人:許俊毅								
				合 計				27	, 029	9, 40	06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一 並外人的方成数 7000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監察人		黄文鋌		8, 812					
監察 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正		13, 613, 442					
監察 人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瑜		13, 537, 611					
		合計		27, 159, 865					

89年4月15日發行總股數

93,858,700 股

91年4月12日發行總股數

166, 512, 0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2,488,400 股、截至 91 年 4 月 12 日持有 27,029,40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248,840 股、截至 91 年 4 月 12 日持有 27,159,865 股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